

番禺区司法局 2017 年部门预算

(完善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番禺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区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一、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二、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当年未公开此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番禺区司法局概况

一、番禺区司法局主要职能

番禺区司法局是区政府主管全区司法行政的工作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指导、协调和检查、考核全区法制宣传、普及法律知识和指导青少年法制教育工作。

（3）指导、协调人民内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具体组织开展对刑满释放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管理、监督、指导全区社区矫正工作。

（4）管理、监督、指导全区基层司法所建设及其司法行政工作。

（5）管理、协调全区“12348”法律服务工作。

（6）监督管理本区法律援助工作。

（7）监督、指导辖区内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

（8）管理、监督辖区内设立的法律服务所、社会法律服务咨询机构等中介法律服务机构工作；指导基层法律服务所开展法律服务工作。

(9) 管理、监督、指导本区公职律师的工作。

(10) 协助广州市司法局管理公证处的非行政审批业务工作。

(11) 负责全区司法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12) 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工作，以及服装、车辆等物资装备的管理工作。

(13) 参与依法治区和维护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4)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番禺区司法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2 个，其中：参公事业单位 2 个、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0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0 个、财政核补事业单位 0 个、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0 个、经费自筹事业单位 0 个、公益三类事业单位 0 个、经营服务类事业单位 0 个。与 2016 年对比，无增减单位。

纳入番禺区司法局 2017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番禺区司法局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番禺区法律援助处	参公事业单位
3	广州市番禺区公职律师所	参公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番禺区司法局总编制人数 31 人,在职实有人数 2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9 人、事业编制 4 人、后勤服务人员 4 人;离退休人员 19 人,其中:离休 2 人、退休 17 人;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 25 人,其中政府雇员 20 人、合同工 5 人。

与 2016 年对比,编制人数无增减,在职实有人员减少 1 人、离休人员无增减,退休人员增加 2 人,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减少 3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7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番禺区司法局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2,464.11 万元(详见表一),其中:本年收入 2,464.11 万元,占收入预算 100%;本年支出 2,464.11 万元。

二、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预算 2,464.11 万元(详见表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2,464.11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2,464.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元),占 1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元,占 0%;经营收入 0 元,占 0%;上年结转 0 元,占 0%;其他各类资金 0 元,占 0%。

三、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预算 2,464.11 万元（详见表三）。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1,216.61 万元，占支出预算 49.37%，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37.0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2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24.35 万元；项目支出 705.50 万元，占支出预算 28.63%，其中：经常性项目 705.50 万元，一次性项目 0 元；区级财政专项资金 542.00 万元，占支出预算 22%。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935.39 万元，占 78.5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51 万元，占 9.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83 万元，占 0.64%；住房保障支出 287.38 万元，占 11.67%。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1.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1,922.11 万元（详见表五），比上年预算减少 15.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16.6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1.26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退休费及住房改革性补贴增加；项目支出 705.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7.08 万元，主要是一次性项目的减少，如 2017 年度预算减少了 2016 年度已完工结算的大夫山森林公园法治宣传绿道建造项目。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支出 1,393.3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9.55 万元，

下降 4.10%，主要是一次性项目的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5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3.36 万元，增长 11.56%，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55 万元，增长 91.18%，主要是 2017 年度有连续三年计生达标奖。

住房保障支出 287.3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82 万元，增长 4.67%，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其相应的住房改革性补贴增加。

（1）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155.26 万元（具体详见表六）。

（2）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 705.50 万元，均为经常性项目（具体项目详见表七）。

2.财政专项资金预算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财政专项资金预算 542.00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九）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1.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0 元（详见表八），与上年预算对比，无增加。

2.财政专项资金预算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财政专项资金预算 0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九）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项目支出 0 元。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0 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20.75 万元（详见表十）。比上年预算增加 2.58 万元，增加 14.2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为 0 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3. 公务用车运行费 16.28 万元，用于保障 3 辆公务用车、2 辆执法执勤用车、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及 5 辆警用摩托车的运行，比上年预算增加 2.60 万元，主要是根据番禺区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确定的原则，从可保留车辆中调回一台执法执勤用车，用于解决社区矫正工作出行需求。
4. 公务接待费预算 4.4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2 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中央的“八项规定”及省、市的有关要求，减少公务接待。

五、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5.67 万元（详见表

十），主要用于会议场租及会议文件资料印刷等支出，比上年预算减少 0.03 万元，下降 0.53%，主要是贯彻中央的“八项规定”及省、市的有关要求，精简会议，改变会风及会议形式。

六、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359.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359.43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十一）。

七、预算绩效评审项目情况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番禺区 2017 年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番财〔2017〕49 号）规定，番禺区司法局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绩效评审的项目 0 个，涉及项目预算金额 0 元（详见表十二）。

八、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当年未公开此内容）

2017 年部门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55.26 万元。

第三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表

表一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2017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7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2,464.11	一、公共安全支出	1,935.39
(一) 一般公共预算	2,464.11	司法	1,935.39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51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4.5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抚恤	1.01
三、事业收入(不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83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计划生育事务	15.83
五、上级补助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287.38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住房改革支出	287.38
七、其他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464.11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464.11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九、财政应返还额度			
十、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2464.11	支 出 总 计	2,464.11

表三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功能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区级财政专项资金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小计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2,464.11	1,216.61	537.00	155.26	524.35	705.50	705.50		542.00
			108	番禺区司法局	2,464.11	1,216.61	537.00	155.26	524.35	705.50	705.50		542.00
			108001	区司法局本级	2,235.04	1,077.04	451.11	138.08	487.86	616.00	616.00		542.00
204	06	01		行政运行（司法）	480.19	480.19	355.44	124.75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108.00					108.00	108.00		
204	06	05		普法宣传	70.00					70.00	70.00		
204	06	06		律师公证管理	580.00					38.00	38.00		542.00
204	06	10		社区矫正	277.00					277.00	277.00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227.62	104.62	95.66	8.96		123.00	123.0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24.50	224.50		4.37	220.13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01	1.01			1.01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14.20	14.20			14.2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9.08	59.08			59.0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93.44	193.44			193.44				
			108002	区法律援助处	143.08	71.08	43.74	8.59	18.75	72.00	72.00		
204	06	01		行政运行（司法）	39.47	39.47	32.00	7.47					
204	06	07		法律援助	72.00					72.00	72.00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12.86	12.86	11.74	1.12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0.81	0.81			0.8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2017年预算	支 出 项 目	2017年预算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2,464.11	一、公共安全支出	1,935.39	1,935.39		
(一) 一般公共预算	2,464.11	司法	1,935.39	1,935.39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51	225.51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4.50	224.50		
		抚恤	1.01	1.01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83	15.83		
		计划生育事务	15.83	15.83		
		四、住房保障支出	287.38	287.38		
		住房改革支出	287.38	287.38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464.11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464.11	2,464.11		
二、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464.11	支 出 总 计	2,464.11	2,464.11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类	款	项			年初预算	调整后 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支出	小计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1	2	3	4	5	6	7	8	9=8÷7	10=11+15	11=12+13+14	12	13	14	15=16+17	16	1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8.49	89.39	70.15	78.48%	59.08	59.08			59.0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43.93	148.40	148.26	99.91%	193.44	193.44			193.44			
				参公事业单位	241.22	261.90	254.91	97.33%	229.06	139.56	85.89	17.18	36.49	89.50	89.50	
			108002	番禺区法律援助处	135.40	141.37	138.04	97.64%	143.08	71.08	43.74	8.59	18.75	72.00	72.00	
204	06	01		行政运行（司法）	37.27	41.36	40.38	97.63%	39.47	39.47	32.00	7.47				
204	06	07		法律援助	67.00	67.00	66.96	99.94%	72.00					72.00	72.00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12.53	13.32	12.89	96.77%	12.86	12.86	11.74	1.12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0.59	0.59	0.59	100.00%	0.81	0.81			0.8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03	8.08	6.57	81.31%	5.60	5.60			5.6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9.98	11.02	10.65	96.64%	12.34	12.34			12.34			
			108003	番禺区公职律师事务所	105.82	120.53	116.87	96.96%	85.98	68.48	42.15	8.59	17.74	17.50	17.50	
204	06	01		行政运行（司法）	51.16	61.89	61.90	100.02%	38.26	38.26	30.79	7.47				
204	06	06		律师公证管理	17.50	17.50	17.22	98.40%	17.50					17.50	17.50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12.14	12.91	12.46	96.51%	12.48	12.48	11.36	1.12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0.89	0.89	0.81	91.01%	0.81	0.81			0.8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62	10.67	10.00	93.72%	5.30	5.30			5.3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3.51	16.67	14.48	86.86%	11.64	11.64			11.6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预算表

部门名称: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预算金额	其中: 主要经济分类“款”级科目预算											
			办公费	印刷费	水费	电费	物业管理费	因公出国(境)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劳务费	工会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155.26	2.65		1.40	18.00	4.50		0.30	3.00		20.51	4.44	16.28
	行政单位	138.08	2.00		1.00	15.00	4.50		0.30	3.00		19.31	3.72	16.28
108001	区司法局本级	138.08	2.00		1.00	15.00	4.50		0.30	3.00		19.31	3.72	16.28
	参公事业单位	17.18	0.65		0.40	3.00						1.20	0.72	
108002	区法律援助处	8.59	0.65		0.10	1.50						0.70	0.36	
108003	区公职律师事务所	8.59			0.30	1.50						0.50	0.36	

备注: 该表中的第3栏的“预算金额”应与“表五”第13栏“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金额保持一致。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部门项目）

部门名称：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项目绩效目标	2017年预算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合 计			705.50
				其中：经常性专项			705.50
				一次性专项			
			108001	番禺区司法局			616.00
				经常性项目			616.00
204	06	04	108001	安置帮教基地经费	据粤司〔2012〕307号，主要用于刑释解教人员过渡性安置（培训）基地日常办公；两类人员、社区矫正人员教育活动；基地接收人员生活补贴及食宿；基地临时管理人员工资等支出。		30.00
204	06	04	108001	安置帮教基地租金	番禺区两类人员安置帮教基地2017年租金18万元。		18.00
204	06	04	108001	基层司法业务经费	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经费、区人民内部矛盾排查调处办工作经费、司法所经费、人民调解工作室经费、安置帮教工作经费、“12348”协调指挥中心经费。		60.00
204	06	05	108001	普法宣传经费	主要用于法制宣传资料印刷；法制宣传教育公益广告及短信费；普法学习班培训费；法律“六进”活动费；领导干部任前考试；“12.4”国家宪法日大型宣传咨询活动等支出。		70.00
204	06	06	108001	律师公证管理经费	主要用于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及律师公证管理工作，包括村（居）法律顾问培训；律师业务培训；村（居）法律顾问广告宣传；村（居）法律顾问场所设施建设帮扶；村（居）法律顾问合同印刷；对律师所进行规范化管理检查等支出。		38.00
204	06	10	108001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主要用于开展我区社区矫正工作，包括工作会议经费、培训经费、资料印刷费等办公支出；社区矫正工作督查和协调支出；组织社区服刑人员参加社区服务等支出；社区矫正人员手环定位租赁费等支出。		47.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部门项目）

部门名称：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项目绩效目标	2017年预算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204	06	10	108001	司法社会工作项目经费	为破解我区社区矫正队伍人员配备不足和专业水平不强的难题，切实提高全区社区矫正工作的实效，按照上级文件的要求，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专业的社会工作组织，建立专门的司法社会工作者队伍，承接对全区社区服刑人员的矫治帮扶工作。		230.00
204	06	99	108001	办公楼日常保养维护经费	主要用于我局车库等消防整改支出。我局办公楼消防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加压泵组位于车库（负一层）。地下车库无独立水泵房，水泵房及出水管网、水泵电箱与车位无隔离，上述情况均不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需整改。		5.50
204	06	99	108001	机构运行经费	用于我局办公大楼物业管理，包括安全防卫、水电维护、清洁卫生、接待工作等。		97.00
204	06	99	108001	水电费补助	主要用于我局公共法律服务大厅、社区矫正服务中心等对外服务场所的水电开支。		15.00
204	06	99	108001	办公自动化及信息网络维护经费	司法局对外公开网站及办公自动化系统维护更新费用。		5.50
				区法律援助处			72.00
				经常性项目			72.00
204	06	07	108002	青少年法律咨询中心经费	主要用于青少年法律咨询热线维护及青少年维权工作。		1.00
204	06	07	108002	宣传费	主要用于法律援助宣传资料印制、媒体宣传等支出。		5.00
204	06	07	108002	工作会议经费	法律援助工作会议支出。		0.50
204	06	07	108002	调研经费	通过与外来工输出地法援、劳动部门的联系交流，就城区间外来工法律援助异地协作问题进行考察调研。		2.50
204	06	07	108002	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专项经费	主要用于农民工法律援助联络点及农民工法律援助联络员开展工作等支出。		2.00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类	款	项			年初预算	调整后 预算	预算执行	执行率 (%)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支出	小计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1	2	3	4	5	6	7	8	9=8÷7	10=11+15	11=12+13+14	12	13	14	15=16+17	16	1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备注：1、“调整后预算”包括市本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部门预算、上年结转和年中调增（调减）预算，不包括中央、省转移支付资金；

2、“预算执行”与“调整后预算”口径一致。

区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表

部门名称：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项目名称（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项目绩效目标	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类	款	项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1	2	3	4	5	6	7	8	9	10
204	06	06	108001	一村（居）一法律顾问补贴经费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给予村（居）法律顾问每人每年2万元的补贴，目前，我区共有271个村（居），按每个村（居）配备一名法律顾问计算，2017年共需一村（居）一法律顾问补贴经费542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负担216.8万元，区级财政负担162.60万元，镇街财政负担162.60万元。		542.00	542.00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

部门名称：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部门名称	2016年预算						2017年预算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 计	18.17			13.68	4.49	5.70	20.75			16.28	4.47	5.67
	行政单位	16.82			13.68	3.14	4.70	19.40			16.28	3.12	4.69
108001	番禺区司法局	16.82			13.68	3.14	4.70	19.40			16.28	3.12	4.69
	参公事业单位	1.35				1.35	1.00	1.35				1.35	0.98
108002	番禺区法律援助处	0.70				0.70	0.50	0.70				0.70	0.50
108003	番禺区公职律师事 务所	0.65				0.65	0.50	0.65				0.65	0.48

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名称：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政府采购预算合计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其他资金
1	2	3	4	5	6	7	8
	合 计				359.43	359.43	
	其中：经常性项目				359.43	359.43	
	一次性项目						
108001	番禺区司法局				359.43	359.43	
108001	普法宣传经费	多功能一体机	5.00	台	3.00	3.00	
108001	普法宣传经费	印刷和出版服务	17,250.00	本	6.00	6.00	
108001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印刷和出版服务	13,000.00	份	3.00	3.00	
108001	律师公证管理费	印刷和出版服务	3,600.00	本	6.00	6.00	
108001	基层司法业务经费	印刷和出版服务	48,220.00	份	11.73	11.73	
108001	基层司法业务经费	摄影摄像器材	1.00	台	1.60	1.60	
108001	基层司法业务经费	多功能一体机	1.00	台	0.60	0.60	
108001	基层司法业务经费	扫描仪	1.00	台	0.50	0.50	
108001	机构运行经费	物业管理服务	1.00	项	97.00	97.00	
108001	司法社会工作项目经费	其他服务	1.00	项	230.00	230.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项目起止时间	2017年项目 预算金额	项目内容及 资金支出方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绩效指标	上年度项目 绩效完成情况
1	0	0	0	0	0	0	0	0	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备注：1. “项目属性”栏可选以下三类：新增项目、持续项目、跨年度项目。

2. “资金支出方向”请按经济分类科目填写，如会议费、培训费、办公费等。

3. “项目主要绩效指标”请填写三个以上关键指标的内容及预计完成值，如：体育场馆开放率达到70%。

4. “上年度项目完成情况”请填写上年度预算完成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表十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当年未公开此表)

部门名称: 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017年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合计	1,216.6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6.99
301	01	基本工资	78.11
301	02	津贴补贴	333.90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0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1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6.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97
302	01	办公费	2.65
302	04	手续费	0.45
302	05	水费	1.40
302	06	电费	18.00
302	07	邮电费	5.1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4.50
302	11	差旅费	1.50
302	13	维修(护)费	7.65
302	15	会议费	0.30
302	16	培训费	3.00
302	26	劳务费	20.51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50
302	28	工会经费	4.44
302	29	福利费	17.5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28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1.78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6

表十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当年未公开此表)

部门名称: 番禺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部门名称： 青山区司法局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7年预算	
类	款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4.34	
303		01	离休费	32.67	
303		02	退休费	187.45	
303		05	生活补助	1.01	
303		09	奖励金	15.83	
303		11	住房公积金	69.97	
303		13	购房补贴	217.41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6.3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6.3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当年未公开此内容)

1.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2.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4. “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5. 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